

## 試論香港普通話教師基本素質的衡量基準

宋欣橋 遇靜

本文所指的「普通話教師」是指在專門訓練、提高普通話口語表達能力為目的的課程中承擔教學任務的教師。香港在中小學開設「普通話科」以及在其他教育機構舉辦的普通話課程，擔任這門課程教學的教師自然是「普通話教師」了。本文在「普通話教師」前面加上「香港」二字是把「普通話教師」的概念局限在香港這個特殊環境內討論，特別考慮到在香港中小學任教的普通話教師，大量是母語為粵方言的教師這個實際狀況。

無論開設什麼課程，教師起著不可忽視的主導作用，普通話教師也不例外。為了成功地開設普通話科，培訓大批合格的普通話教師，教師組織者當然會特別注重對從事普通話教學的教師所具備的基本素質的衡量。

「普通話教師」畢竟是「教師」，當然應當具備一般教師的基本素質。教學普通話的教師，屬於從事語言教學的教師，也屬於「語文教師」或「中文教師」的範圍，也應該具備語言教學和中文（語文）教學的基本能力。本文不可能對「教師」、「語言教師」、「中文（語文）教師」這些較大的範圍進行論述，祇能對普通話教師應具備的專業基本素質進行探討，如有必要對適用於一般教

師和從事語言教學的教師基本能力的要求列出題目供參考，不贅述。

我們認為可以從以下三個方面衡量普通話教師的基本素質：

## 一、自身掌握和運用普通話的水平

普通話教學是在語言學理論、語言教育理論指導下實踐性很強的語言訓練課程，教師在教學中語言示範作用佔有重要的地位。在教學中有很強的普通話語感，有較高的普通話水平無疑是合格的普通話教師的必備條件。在香港特別是在中小學現階段還不可能有一大批這樣具有較高普通話水平的教師，那麼教師自身掌握和運用普通話的水平起碼要達到以下的基準：

1. 能講流利的普通話。它表現為：
  - (1) 用普通話表達自由順暢，意味著他的普通話已經可以不經過粵方言翻譯的過程，直接用普通話進行思維。如果他仍處於不斷用粵方言翻譯的過程，講普通話就難於順暢地表達情意。
  - (2) 在表情達意上語速正常，不出現語速過慢或忽快忽慢的情況，這是用普通話進行思維，表達順暢的必然結果。
  - (3) 熟練掌握和正確使用普通話最常用的詞語約 10,000 條。
  - (4) 能講流利的普通話的標誌是未經事先準備可以作超過 3 分鐘的即席發言或即興演講。
2. 能講比較標準的普通話。

講普通話流利不等於所講的普通話正確規範，我們在測試中發現一部分獲得三級甲等成績的應試人，他

的普通話口語也可以做到流利甚至相當流利。普通話教師祇有使用比較標準的普通話進行教學，才能起到基本的語言示範作用。它表現在：

- (1) 普通話語音系統比較標準。儘管少量字、詞的讀音有缺陷，甚至有錯誤，但普通話語音系統已經基本掌握，例如聲母掌握了舌尖後音、舌尖前音、舌面前音，韻母學會了捲舌韻母，聲調學會了降升的上聲調值以及輕聲、兒化、上聲變調等語音現象，同時克服了許多成系統的語音缺陷（或語音錯誤），例如聲母克服了舌面前音發成舌葉音，韻母 *ao*、*iao* 韻腹發音偏前，聲调用高降調代替全降調，克服了入聲韻尾的遺留等。
  - (2) 正確使用和基本做到正確使用普通話常用詞語，使用中沒有明顯的錯誤，注意克服粵方言詞語及方言用法的遺留。
  - (3) 能掌握普通話正確的表達方式，沒有明顯的方言語調。
3. 普通話水平達到二級乙等以上，即普通話測試中獲得 80 分或 80 分以上的成績（這個成績相當於內地對南方方言區一般教師和師範院校畢業生的普通話要求）。

專門從事普通話教學的教師應該達到普通話一級水平，即語音標準、詞匯語法正確無誤。事實上，在香港教學普通話的人員中能夠達到一級的人員畢竟是少數人。在最初幾年的測試中，以粵方言為母語的香港普通話教師的實際情況，通過參加普通話水平測獲得的成績進行估算，其中普通話達到三級水平的佔 50%-60% 或超過 60%，達到二級水平的約佔 30% 左右或低於 30%，達到一級水平的佔 5% 左右或低於 5%，不入級（即測試成績達不到 60 分，不能得三級乙等成績）的約佔 5% 或超過 5%。我們高興地看到，一批香港教師在不太長的時間裏，從粵方言為日常用語，經過不斷努力學習普通

話，已經在測試中獲得了三級水平，我們認為這是值得祝賀的事情。對於一般教師來說，能夠取得三級水平這個成績已經是要經過很大努力才能達到的。作為一般性工作語言，三級水平已經可以順暢通達地交際了，但是對於專門從事教學普通話的教師來說，三級水平顯然是很不夠的（三級甲等大體相當於內地公務員應達到的普通話水平）。

香港從事普通話教學的在職教師普通話水平應該以什麼等級為目標呢？我們認為可以把所達到的普通話水平等級目標分解為「階段目標」和「理想目標」。

「階段目標」可以確定為二級水平，即普通話水平測試成績超過 80 分，能夠達到二級甲等較為理想，即測試成績在 87 分以上，91.9 分以下（二級甲等相當等內地要求對外漢語教學人員達到的普通話水平）。因為，祇有二級水平才可以稱得上「比較標準的普通話」。如果自身的普通話祇是初級水平（三級），很難承擔起教學普通話的責任。從原有的三級水平提升到二級水平並非高不可攀。如果經過強化訓練和一定時間的語言使用經驗的積累，大約可以在 100 天（約三個月）至 180 天（約六個月）之間實現這個階段的目標。我們欣喜地獲悉，這幾年在北京參加暑假普通話培訓班的教師，其中有的班約 60% 甚至超過 60% 獲得二級乙等，其中為數不少的獲得二級甲等的好成績。

普通話教師應該追求的「理想目標」則是普通話水平達到一級乙等，即普通話水平測試獲得 92 分或 92 分以上的成績。達到一級水平的理想目標需要的時間更長一些，付出的努力更多一些。以粵方言為母語的普通話教師通過不懈的努力終於達到一級水平的，我們已經接觸了數十名，並非天方夜譚。攀登這個臺階，要注意「擇師」和「選材」。授課教師要選擇普通話純正，自身已

經獲得一級乙等水平的教師擔任，如果能遇到獲得一級甲等的教師最為理想，同時選擇普通話規範的高水準的教材。

## 二、具備普通話教師的知識結構

無論教什麼科的教師都要具有合理的知識結構，包括專業知識、文化知識和教育科學知識，普通話教師也同樣要具備這個合理的知識結構。

### 1. 專業知識

有人認為教普通話不需要什麼專業知識，這種認識是不正確的，甚至對普通話教學是有害的。我們認為普通話教師至少要具備有以下三方面的專業知識：

#### (1) 普通語言學常識

即瞭解一般的語言學理論。在大專院校任教和承擔高級普通話課程的教師更是必不可少，還要掌握國際音標的知識。

#### (2) 現代漢語基礎知識

即全面掌握普通話語音、詞匯、語法系統知識，掌握普通話與漢語方言的對應規律。

以上兩條，應修學或自學大學的課程。

#### (3) 熟練掌握漢語拼音

漢語拼音是教學普通話的有效工具，普通話教師必須掌握。

首先必須掌握漢語拼音的基本拼音方法和拼寫規則。而且不能滿足於瞭解(內地)小學採用的變通後的教學內容，要掌握《漢語拼音方案》的全面內容。

掌握漢語拼音既是掌握一種知識，也是掌握一種技能。

「熟練掌握」是對普通話教師的基本要求。「熟練」的

標誌是「準確」「迅速」。「準確」是拼寫上要準確。「迅速」是在準確的基礎上要求認讀、拼寫速度較快。認讀音節達到「直呼音節」的要求，即朗讀純拼音的短文，在每分鐘 60 個至 180 個音節之間。書寫拼音音節，每分鐘 5-10 個音節。另外，漢語拼音正詞法是漢語拼音的拼寫規範及其書寫格式的准則，包括分詞連寫法，成語拼寫法，外來語拼寫法，人名地名拼寫法，標調法，移行規則等，也是普通話教師應該熟悉掌握的基本功。

## 2. 文化知識

普通話教師要鑽研語言教學的專業知識，還要具有廣博的文化素養。語言教學要通過一定的社會、文化背景進行語言實踐。普通話教學不可能是純語言的教學，就要求普通話教師有豐富的文化知識，使普通話教學成為生動精彩富有情趣的教學。

其中與普通話教學緊密相關的文化知識，還應該包括：

- (1) 掌握語言文字的規範和標準。
- (2) 使用和查閱中文工具書的基本方法。
- (3) 瞭解中華民族傳統文化以及香港中西文化交匯融合的特點。

## 3. 教育科學知識

長期從事教學工作能更深的體驗到，教學是一門藝術，更是一門科學。教學普通話同其他教學一樣，要針對學生接受和掌握的不同特點，符合語言教學的客觀規律，掌握普通話基本的教學方法和技能，才能獲得最佳的

教學效果。

(1) 掌握一般教學應遵循的規律和技術

例如課堂教學中的講解、提問、練習以及試卷編製等基本技術。

(2) 運用語言教學的規律

要運用一般教學規律和技術，解決語言教學的實施問題。重點是語言教學「聽」和「說」的訓練。

例如：普通話發音訓練中重複練習的調控問題。發音訓練是技能的訓練，需要一定的次數的反覆練習。在開始階段的訓練，教師對正確發音的指導是第一位的。如果教師的指導不利或滯後，並非練習的次數越多越好。我們常常發現有的教師把學生的發音錯誤訓練成發音缺憾，重復的次數越多這種發音缺憾越鞏固。

(3) 把握標準語教學的特點

以漢語為母語的人，學習普通話完全不同於學習另外一種外國語，儘管南方方言比北方方言同普通話的差異大得多，他所學習的仍是第一語言範圍內的東西，不屬於第二語言的學習範圍，這種語言教學實際是「標準語教學」。教學普通話可以借鑒教學第二語言的方法，但不能照搬，要符合教學標準語——普通話的特點。

例如：由於語文（中文）教學中存在的「重文輕語」「言文脫節」的現象，使普通話教學的特點之一是普通話語音教學佔有一定重要的地位。另外，詞匯教學側重於普通話口語詞匯的教學。

### 三、具有教學普通話的能力

自身具有較高的普通話水平，同時具有合理的知識結構是普通話教師最基本的條件，但不是普通話教師的充分條件。這是因為「會說普通話」並不意味著「會教普通話」，「普通話說得好」不等於「普通話教得好」；具有普通話教師合理的知識結構，這種內化的能力未必直接轉化為普通

話教學能力，所以普通話教師還要具有教學普通話的能力。

## 1. 運用普通話教材的能力

### （1）理解教材

理解教材是充分認識教材中普通話的教學體系和學生掌握普通話的特點之間的關係。要分析教材的重點、難點，有利於學生的理解、掌握。目前，香港普通話教材的編寫，特別注意教師的使用，甚至告訴教師一節課先教什麼，後教什麼，教師自然覺得很方便。但這如同別人咀嚼過的食物，如果教師滿足於此，就難於深入理解教材，對於提高教學質量是不利的。

（2）根據學生特點運用教材，即因「材」施教。（略）

（3）選擇恰當的教學方法和手段。（略）

（4）編寫補充練習或補充教材。（略）

## 2. 教學語言的表達能力

教學媒體中語言表達是最重要的傳播手段。對於普通話教學，教學語言不僅是一種傳播媒體，還在教學中帶有語言示範作用。普通話教師的教學語言的表達能力表現在：

（1）一般的語言表達能力。（略）

（2）具備基本的發音、朗讀示範能力，這是普通話教師職業技能之一。

會說普通話未必會作發音示範，例如聲母本音的示範，韻母中的舌尖元音、後中（或認為是「後半高」）圓唇元音、前中（或認為是「前半低」）不圓唇元音、鼻韻



母 ong、iong、ian、uan 以及聲調中的上聲和去聲的調值等。

朗讀普通話作品是需要一定的專門訓練，不是可以隨便讀好的。

教學高級普通話課程的教師，還要初步瞭解吐字發聲的基本原理。

(3) 具有較高的語音分辨能力。

語音教學在普通話教學中佔有重要的地位，教師的語音分辨能力在教學中十分重要。

教學高級普通話的教師要掌握常見的國際音標符號的發音和辨音。

(4) 能夠運用普通話、粵方言的語言事實的能力

同時具有良好的普通話和粵方言語感的普通話教師是不多見的。以粵方言為母語的教師往往普通話語感較差，會出現在某種語境不知如何選擇準確的表達方式。例如普通話中表示「看」這類動作的單音節詞語中「看」、「見」、「瞧」、「瞅」、「瞟」；又如表示「拉」這類動作的普通話單音節詞語有「拉」、「扯」、「拽」、「拖」。以北方話為母語的教師往往粵方言語感差，僅僅掌握粵方言的日常用語，甚至祇是在靜態描寫上瞭解粵方言的語言系統，積累粵方言(香港話)細緻入微語言事實明顯不夠，這對於從事普通話教學是很不利的。初級的普通話教學不僅需要普通話與粵方言在語言系統差異上對比，還需要對兩者語言事實的對比。

普通話教師應該從普通話、從粵方言兩個方面在語言事實上進行語感積累，如果能在教學中達到自如運用的程度，你的教學就更加有血有肉，豐富多彩了。

(5) 具有檢驗學生普通話水平的能力

教學普通話就要以提高學生的普通話水平為目的。學生的普通話水平通過教學是否有所提高，要經過檢驗反饋

教學成果，這實際是一種「教學評價」或稱為「教學評估」。

課程開始要對學生進行「始業」水平檢驗，教學過程中進行「階段」水平檢驗，課程結束要進行「結業」水平檢驗。

### 3. 組織普通話教學活動的能力

#### (1) 設計普通話教學的能力

制定教學計劃、安排教學內容和教學時間，確定教學重點等。

#### (2) 運用教具、音響設備輔助教學的能力

這是指利用教學媒體中的掛圖、幻燈、錄音、錄像、語音實驗室等手段輔助教學。

#### (3) 組織課內、課外豐富多彩的普通話教學活動的能力

語言學習需要創造語言運用的良好環境。學生普通話運用的實際操練，教師組織課內、課外豐富多彩學活動就是必不可少的。

### 4. 普通話教學的研究能力

#### (1) 運用普通話研究成果，充實、改進普通話教學。

我們不可能要求普通話教師都是普通話方面的研究專家，但普通話教師要隨時關注普通話最新的研究成果，儘快汲取運用到普通話教學之中。例如長期以來認為普通話輕聲的發音是「又輕又短」。實驗語言學已經在十幾年前就證明，輕聲主要表現為「音長」和「音高」的變化，並非表現在「音強弱」上。說它「輕」是因為聽起來「輕」，並非發音時「輕」。這個認識在普通話語音教學中是十分重要的。

- (2) 探討粵方言區普通話學習過程中遺留的語言（方言）現象的分析研究。

例如：普通話與粵方言兩者差異較大未必是教學難點，兩者差異較小卻往往成為教學難點。例如粵方言舌葉音同舌尖後音（翹舌音）差異較大，但往往不是最難掌握的，而教學普通話的舌面前音或舌尖前音（平舌音）碰到困難，需要持續一段時間才能把握。

- (3) 依據語言理論和語言教學理論，創造既生動又有效的教學方法。

有的教師在普通話教學中注意到了生動，不使課堂教學沉悶，但教學效果不佳。要使普通話教學獲得最佳的效果，還要在語言基本理論的指導下進行科學的訓練。反覆模仿跟讀，在語言教學中是入不可少的，但教學中如果不能自覺有效的進行科學訓練，就會收效甚微，學生進步速度緩慢。例如普通話語音訓練中對初學者採用「進修、信心、客觀 等」雙音節詞語訓練去聲（高降調）或訓練陰平調（高平調），這個搭配對兩個聲調的訓練都是不利的，要避免在初學者的聲調訓練中最先使用。又如對初學者採用「四是四，十是十，十四是十四，四十是四十」的繞口令訓練舌尖後音（翹舌音）聲母等，很難收到良好的效果。這些訓練方法都是缺乏科學性的。

內地普通話教學和推廣主流處在「提高」的階段，要解決「說得對」、「說得準」的問題，而香港普通話教學和推廣主流處在「普及」的階段，首先要解決「聽得懂」「說得出」的問題。為了適應香港這種「普及性」的普通話教學，迫切需要培訓一大批母語為粵方言的普通話教師。本文列舉的普通話教師應具備的基本素質，對目前承擔普通話教學任務的教師來說，與此基準尚有一定的差距，這是我們可以預料到的正常情況。我們不主張降格以求，而可以適當在時間的要求上進行調整。目前，明確普通話教師應該達到的目標，通過多種形式的師資培訓，普遍提高普通話教師的基本素質，對香港今後普通話教學和推廣將是極為重要的一個環節。

## 作者簡介

遇靜女士，在北京和香港兩地從事多年新聞工作。任報社、電視台、電台記者，編輯，編導和節目主持人。曾任教於香港教育學院中文系，現任香港理工大學中國語文教學中心語文導師。

宋欣橋先生，中國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主任助理，教育部語言文字應用研究所副教授。北京大學中文系漢語專業畢業後，二十多年來，一直在國家主管語言文字工作的部門從事普通話推廣、教學、研究工作。從 1984 年至今，在教育部、國家語委舉辦的中央普通話進修班擔任主講教師，為該班編寫了《普通話語音訓練教程》。1990 年任國家語委普通話推廣司培訓處副處長，主持該處工作。擔任多種普通話教材的編寫、審訂和顧問。又參與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標準」和《普通話水平測試大綱》的研制、策劃和編寫。從 1994 年國家語委舉辦第一期「國家級普通話水平測試員資格考核培訓班」開始，擔任該班的主講教師至今，並編寫出版《普通話水平測試員實用手冊》。另有漢語方言研究、漢語詞典等著述。